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所有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7. 投票表決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回購股份，而回購之股份最高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詳情列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回購建議」	指	回購決議案所述建議，據此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最高達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列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3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而額外股份不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詳情列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執行董事：

邱達偉，B.Sc.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詠雅，B.A.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19樓1902室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太平紳士

邱華俊，B.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永鏗

蔡偉石，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吳志堅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有關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獲另有續期外，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52,529,810股已發行股份。倘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最高可發行150,505,962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上述授權便告失效。因此，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高達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52,529,810股已發行股份。在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下及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獲准最高回購75,252,98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需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回購建議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回購授權下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上獲修訂者外，或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邱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邱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葉先生」）、吳永鏗先生、蔡偉石先生及吳志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及107條，邱先生、邱小姐及葉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葉先生已表示，由於其已服務董事會逾27年，並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故其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以維持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因此，葉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其他兩名退任董事（即邱先生及邱小姐）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邱先生及邱小姐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結論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邱先生及邱小姐的經驗以及彼等的技能及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方面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邱先生及邱小姐重選連任。該建議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邱先生及邱小姐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函件

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彼等重選連任之推薦意見放棄投票。董事會亦相信，繼續委任邱先生及邱小姐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邱先生及邱小姐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037)。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列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及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2,529,810股股份。

在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下及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回購最高75,252,981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而作出任何回購，所需資金應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性。該等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將會因應情況行使回購授權，以免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2.040	0.850
八月	1.650	1.100
九月	1.140	1.000
十月	1.070	0.850
十一月	0.930	0.670
十二月	0.910	0.7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780	0.500
二月	0.590	0.490
三月	0.590	0.470
四月	0.510	0.460
五月	0.730	0.485
六月	0.610	0.540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530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規例行使回購授權。本說明文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收購守則進一步規定，倘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之任何人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增持多於2%投票權，該人士其後應盡快向其他持有同一類別股份之股東提出全面／強制性要約，收購餘下同一類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邱達偉先生、邱詠雅小姐、邱裘錦蘭女士、蔡偉石先生及吳志堅先生連同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318,746,5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2.36%。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倘若董事根據回購建議行使全部權力以回購股份(如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邱達偉先生、邱詠雅小姐、邱裘錦蘭女士、蔡偉石先生及吳志堅先生連同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47.06%。因此，邱達偉先生、邱詠雅小姐、邱裘錦蘭女士、蔡偉石先生及吳志堅先生連同彼等之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作出全面／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因此，倘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引起收購守則下之全面／強制性要約，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乃因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64%。倘回購建議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94%)將不會下降至不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B.Sc.(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五十八歲。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且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彼乃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子。彼亦為邱華俊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詠雅小姐(執行董事)之父親。邱達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Energy Overseas Ltd.之唯一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170,543,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66%。該等權益包括(i)邱先生實益擁有的89,732,711股股份；及(ii)由邱先生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Energy Overseas Ltd.及Vision Aim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78,430,299股股份及2,380,000股股份。彼亦於可認購合共21,89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邱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向本公司收取酬金(由董事會不時參照普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及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及於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734,890港元。邱先生之任期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並無有關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邱詠雅小姐，B.A.

三十一歲。邱小姐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藝術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彼乃邱達偉先生(執行董事，亦為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女及邱華俊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妹。彼亦為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孫女。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邱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小姐實益擁有5,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66%。彼亦於可認購合共18,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邱小姐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向本公司收取酬金(由董事會不時參照普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及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及於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1,124,781港元。邱小姐之任期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並無有關邱小姐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甲) 在此項決議案(丙)節限制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節，以一般及無條件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及債權證)；

- (乙) 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及債權證)；
- (丙) 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以認購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其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20%，而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配售新股」則指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按指定記錄日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佔之股份比例向彼等配售新股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依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節之批准回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19樓190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4. 委派代表之文據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邱達偉先生及邱詠雅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7.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倘若預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乙.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降級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丙.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丁.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蔡偉石先生及吳志堅先生。